

30
鄉歐陽鈞編譯

社會學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北京大學叢書之一——

——陶孟和先生名著——

社會與教育

是書一名教育的社會學

書凡十四章

重在闡明社會與教育之關係

爲社會學界特出之作

研究斯學者咸宜手置一編

一冊定價八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100)

Sociolog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辛亥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九版

回社會學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譯者 湘鄉歐陽鈞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例言

一是編爲文學士遠藤隆吉先生所講述。先生最近著述。刊行者有近世社會學社會史論教育學術研究教會編行之講義。其譯西文者有米國傑金克斯氏社會學原理 Theory of Socialization (1897) 專述日本者有日本社會發達及其思想之變遷諸書。除社會史論外。類皆目録帙浩繁。多經數版。是編原本以時間稍促。甚爲簡單。所遺不遺目録梗概編者謹參照以上諸書。遂譯引證以足之。

一社會學之主要在政治教育一方面。實宜爲師範法政二學課之普通教科。近來吾國編譯之書頗富。惟於社會學一科。尙在闕如。頗爲遺憾。編者因同學督責。勉任義務。願學殖淺薄。力不從心。蠡測管窺。未得要領。深爲引疚。無地。或羈轡略具。姑爲前途導一先鞭耳。一社會學爲最晚出之科學。然自坑特氏以來。亦已分惟心唯物二派。日本社會學諸家。如有賀長雄氏之社會進化論。大抵祖述斯賓塞氏。而爲唯物之一派。迨後建部遜吾氏之社會學序說。十時彌氏之社會學撮要。浮田和民岸本能太武諸氏之講述。則先後參用泰西最近學者師說。而漸有折衷物心二界之要。遠藤先生所主。大較以傑金克斯氏爲宗。置重心理。而亦不脫物界。故編者於諸家論說。與先生所述。有互相發明者。或意義融

例言

洽。則臚列編中。其稍有出入而足資反證。及詳略異致而難以類探者。則撮述大意。附案語以說明之。但一以不悖講師所述本義爲主。

一有賀浮田岸本三氏所說社會學。先後已有譯本。編者取原書悉心對閱。於有所採輯之處。其字句竄易而能悉脗合原旨者。則甯遵用譯本。蓋義取闡發精理。無取於矜誇異國艱深之文。而其直譯原書過於僻澀難曉者。則亦略加潤色。以期益臻明瞭。蓋精深之理。非出之以明晰爽豁之字句。觀者益苦於思索。且親聆講述。與徒憑文字對譯者。難易固自有殊。非好爲立異。沾沾自喜也。

一編中案語。皆係編者自述。及雜引他書而成。除證引上述諸書外。或最近新聞紙之調查。或其他諸家之傳記。亦有所採擇。取其有關於本編章節中緒論及足資考證者。附列於本論之後。又或關中國掌故風習之處。亦根據本章或本節緒論。畧陳隅見以明之。

一是編編述之際。學校逐日課程忙迫。不獲畢力專注。與旨深微。毫釐千里。恩遺歲事。舛誤遺漏之處。所在有之。大雅同胞。幸匡不逮。

社會學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社會學之名稱

第二章 社會學之意義

第三章 社會學與諸科學之關係

第一節 與經濟學之關係

第二節 與政治學之關係

第三節 與法律學之關係

第四節 與歷史學之關係

第五節 與心理學之關係

第六節 與數學之關係

第七節 與哲學之關係

第四章 社會成立之要素及其沿革

第五章 社會學研究之方面

目錄

第六章 研究社會學之利益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社會之解釋

第一節 客觀的解釋

第二節 主觀的解釋

第三節 二種解釋之比較

第二章 社會物理

第一節 氣候

第二節 土壤

第三節 植物動物

第四節 諸無機物

第五節 物理結論

第三章 社會心理

第一節 墮落說

第二節 民約說 結托說

第三節 衝突結合說 壓迫說

第四節 社會性說

第五節 模倣說

第六節 同類意識說

第七節 心理結論

第三編 本論

第一章 社會之概說

第二章 意志結合之原動力

第一節 論性

第二節 慾望滿足之分類

第三節 慾望之細別

第四節 結論

第三章 意志結合之種類

目錄

第一節 地域團體

第一目 原始人類

第二目 母系

第三目 父系

第四目 部族

第五目 民族

第六目 國民

第七目 人文範圍

第八目 世界統一

第二節 機能團體

第一目 分業之緣起及種類

第二目 分業之利益

第三目 分業非社會之根本

第三節 主權

第一目 主權之創始

第二目 主權之資格

第三目 主權之服從

第四目 服從之類別

第五目 主權之責任

第四節 倫理習慣

第一目 先天後天之派別

第二目 倫理之服從

第三目 公德與私德

第五節 國教

第一目 基督教之創立及其主要

第二目 佛教之傳播及其主要

第三目 儒教之發達及其主要

第四目 各教之相互關係及其效力之異同

第五目 國教之實際

第六節 交際

第一目 朋黨之結合

第二目 交際團體

第七節 社會中樞

第四章 意志結合之統一

第一節 遺傳經驗之一致

第二節 個人特徵之同化

第三節 二方面之順序及教育之要點

第四節 教育之分類及其方法

第五節 社會究極之目的

第一目 物質之進步

第二目 團體之改良

第三目 結論

社會學

湖南湘鄉歐陽鈞編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社會學之名稱

社會二字。始見於中國宋程明道行狀中。又近思錄卷九。治法條下。有云。鄉民爲社會。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惟古來中國之所稱社會。蓋不及一鄉之大。其義過狹。如前漢五行志注云。舊制二十五家爲一社是也。西曆千八百三十八年。法人瓦格斯特坑特氏。著實驗哲學。有索西奧羅基 *Sociology* 之語。日本初譯爲世態學。後始改譯今名。社會學之名。稱蓋昉於此。

按西語譯爲社會學之索西奧羅基。與索西奧利士姆 *Socialism* 有別。索西奧利士姆者。千八百三十五年。英人擬改良社會組織一大協會。始見此名。其意義則爲廢私有財產。爲社會財產。其後傳播法國。全洲皆用此語。日本譯爲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獨其義專爲平均社會財產。故應與社會學之索西奧羅基有別。又如前代亞利斯度多爾。孟德斯鳩。亞丹斯密司諸氏。亦均已於社會上有法則之概念。但皆

就社會現象之一局部以喻自然法之行。故不得以其發現在坑特之前據爲名稱之始也。

第二章 社會學之意義

社會者人間活動之現象也。從來學者於社會二字各異其意見。或認爲國家及人數世界之全體。或專指家族及學校以上之生活。如獨逸政治家摩爾氏以爲由門閥而組織之貴族。與由職業組織而成之人民之階級。謂之社會。是則社會之義。似指人民階級也。又如美國經濟家薩姆拿氏以爲社會乃存於分業協力。不關於人員之衆寡。如軍隊雖衆。不過兵隊之集合。社會者惟一家族。則已足以當之。如夫婦共居而有子息。夫則從事於外。婦則經營於內。而分業興焉。社會卽由是而起。英人斯賓塞爾氏之說亦類之。是則社會之義。乃專指協力分業也。

社會學者始知社會之意義。有包含一切之要。如政治家階級之說。固昧其真。如經濟家分業協力之說。亦失之隘。其義後編詳之。茲舉近今學者所下定義之二說如左。

(一) 美人傑金克斯之定義。社會學者爲研究社會之原素及原理之學也。

(二) 伯靈大學閏米爾之定義。社會學者研究社會構造之勢力形式及其發達之學。

也。蓋社會者人類爲相互的作用。而社會學者由歷史及心理而研究其形式之學也。故社會云者乃指人間相互之作用及其相互影響之動作之謂也。總稱其相互之作用與其影響之動作是爲具體的總稱。其所爲相互的作用之各個人於一定之關係一定之組織是爲抽象的。於此研究其普通發表之現象與其實際是卽社會學意義之所在也。

第三章 社會學與諸科學之關係

社會學與諸科學有密切之關係。而範圍迥異。其關係之點。自斯學創立以來。學者多持異論。列舉之則有三說。

(一) 社會學者總合各科學之總名稱也。主張是說者爲美人斯哥母。德人馬薩里克。比人注送爾列斯特。諸氏其意以爲綜合法律經濟政治歷史宗教等諸學科一言以蔽之曰社會學是社會學乃一種之總稱也。

(二) 社會學者包含各科學之學問也。主是說者卽坑特氏。以爲社會學乃包含所關社會諸學科者。關社會之諸學科如法律政治等。離社會學則不能成立。故爲包含諸科學之學問也。

(三) 社會學者獨立之科學而爲諸科學之所隸屬者也。主是說者爲斯賓塞爾氏。以

爲綜合既失於空漠。包含亦過於浩漫。蓋社會諸學本皆可獨立而爲一科。然亦非絕對的獨立與完全獨立者。蓋必隸屬於社會學也。

右之三說。自以斯氏之說爲最當。現今學者多遵之。蓋如第一說。則失社會學之特性。如唱社會黨主義之囑兒馬爾克及嚴地爾斯。以經濟爲主要。則所說社會學爲經濟學。德人坡爾知專修歷史哲學。則所說爲歷史哲學。德人摩爾哈拉哥專治統計學。則所說社會學爲統計學。是盡失社會學之特性矣。如第二說。則社會學無際限。如亞丹斯密馬爾薩斯利卡特等所著經濟學。爲世所稱譽。而坑特以非真學問攻擊之。未免過當。究竟坑特實亦新經濟之一先覺。而諸氏經濟學亦社會學一部之必要也。故必稱包含必失於渺無際限。第三之說。殆調和二說者。故其說爲較當也。蓋社會學者包絡一切科學。而又非徒爲諸科學之合體。彼科學者特居萬有現象之一部。或一偶合之亦不過爲萬象之符號。社會學則能使萬象皆入範圍。而自有其特立研究之主目的。例如生物學之於動植物。與解剖學動植物皆以細包纖維集而成。受納營養之機關。以至成長發達。是動植物皆有共通之現象。研究此現象而發見其原則。原理。乃生物學之範圍。故生物學爲動植物學之根本。既非總稱亦非包含。而謂動植物學隸屬於生物學。爲當社會學之實際。亦猶是也。

由是言之。諸科學皆以社會學爲根本。不依社會學之原理原則以組織他諸學。不獨各相矛盾。而歸結必反事實。蓋諸科學者。獨能形造社會現象之一部耳。故有取於社會學之一部者。如經濟學。道德學。政治學。是也有取於社會學之現象者。如地理學。物質學。化學。動植物學。是也有取於支配物心二界之原則者。如數學。論理學。哲學。是也。三者之於社會學。或直接或間接。未有漠無關係者。試就其於各科學關係之點。說明之如左。

第一節 與經濟學之關係

經濟上之現象。卽社會現象之一也。自亞丹斯密氏倡利己主義以論經濟。以爲人生決不能依賴他人以營生活。故陽借他人之利欲。陰達自己之私圖者。乃人類之公情也。在亞丹斯密氏不過就一方立說。故以利己主義著富國論。復以同情主義著道德論於經濟。主張利己於道德。主張同情。後世學者忘其道德之立說。專以利己致富一念爲經濟之主要。於是昧其實理。而不免陷於物質之弊。故卡拉伊爾稱爲黯淡之學。而社會學者如坑特直以非真正學問詆之也。夫經濟惟以利益交換爲社會成立之要素。故必以分業協力當之。不知利益交換。乃社會存在之結果。而社會乃發生於利益交換之前。無論倒果爲因。不得其當。而以吾人相互之關係等諸買賣之場合事實上亦不倫矣。夫社會之原理原則人固有之。

利己心而同時有宗教道德等之感情。經濟發明則有維持之效果。若不知此而治經濟學。不惟無益於生計。貽害或且無窮矣。故治經濟學者不可不知社會之原理原則也。

第二節 與政治學之關係

政治學者研究關於國家活動之事實也。於國家起原則未有正確之解釋。夫曰政治曰國家皆因各種事情而發達者也。昧於其起原則實際不明而政治亦終難進於完成之域。觀論國家起原之諸說或訴宗教上之信仰或訴契約說之空想或惟以強力及實益等單純之原則說之今試列舉其說如下。

宗教之說即爲神權其說以爲國家爲神之創設主權者之權力乃神之所與觀各國歷史所紀述皆以君主爲神之子孫東西洋莫不然。然依是說以爲論則將如舊約之世界開闢說人類創造說荒謬不可究詰而於政治學之原則已多刺謬。雖依此假定以固國家現在之基礎而以人民迷信之作用爲致治之本原則其弊概可想見。契約說者當十七世紀十八世紀間盛行於歐洲英有霍布士法有盧梭皆唱道斯旨者也。說雖略有異同大較以國家組織由於民意爲主。蓋反對神權說者也。由是說則人生原各爲單獨之生活各有主權。因生齒繁而競爭起不得不互結契約以歸於統一於是除正當防衛之權皆割而付之國

家政府。或貴族及多數人民。依是說以擴張民權。顛覆政府。有如歐洲大革命。卒收現今世界文明之幸福。影響大矣。然其說固由急謀改革而出。此過激之論。且歷史不載契約之事。反不若神權之近於事實。而流血恐怖之慘劇。亦非政治學之正則也。強力說者。謂社會中有最大勢力者。遂握國家之主權。其說頗近於歷史上之事實。然如是說。則以奴隸主人之見。解明國家人民之關係。過於泛濫。其說之謬誤。不攻自明矣。實益說者。謂社會起於利益。國家之成立。皆由相互而謀利益也。此於諸說較切近。似足明國家之起原者。然最初人類。因利益而組織之事。實歷史上無所徵據。且實益之發見。固由國家成立之後而知之。是亦如契約說之徒爲臆測而已。

由諸說觀之。其於政治之原則。皆不能明瞭。故說皆膚泛。而政治亦不達於完全。且與政治學之關係。社會學爲獨重。如所研究國家之形質。有因時與地之異。乃政治上之首宜注意者也。因時而異者。如日本古昔經專制封建帝政戰國諸時代。維新後廢藩置縣。遂開立憲之基。法蘭西初時主在排斥基督教及沙日曼帝以後。反藉基督教以維繫民心。此由時代而異者也。因地而異者。如東西洋之社會國情懸絕。東洋舊俗以家屬爲社會之單位。以一家屬爲一戶。籍泰西諸國。則多以個人爲社會之單位。男子一達丁年。雖父子皆居同等。婚